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相关议案,由于公司经营管理和工作安排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金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2024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上证科创板100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91,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292)的认购业务。

自2024年1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国企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国企创新混合发起式”,A类基金份额代码:0176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7603)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l.com	400-664-0099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jcb.com.cn	95302
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投资者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4年1月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4年1月9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月9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9日起,恢复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A	长盛成长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80001	0127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9日起恢复办理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80001)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12715)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相关费用请关注《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办理基金业务时,请特别关注相关交易费用。

3.投资者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4. 风险提示: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74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及《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长安货币A	长安货币B
各类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740601	740602
该基金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1. 自2024年1月8日起,投资者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由不超过1亿元下调至不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额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资产运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有权拒绝。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调整带来的不便及资金的损失。

2. 单个账户持有金额上限由2亿元调整为1亿元,即若单个基金账户某笔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将导致该账户累计持有本基金 A、B 类份额金额合计可能超过1亿元(不含)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 本公告就暂停长安货币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宜做出说明:

(1)在暂停办理长安货币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期间,长安货币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2)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4. 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长安货币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业务的具体时间等相关信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hangan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20-96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广发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广发银行活动为准。

基金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广发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适用投资者范围、业务规则及流程以广发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广发银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增加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银行的有关公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龙洲股份,证券代码:002682)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至2023-078)。本次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期间发布了《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通国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城发鑫融)》《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丝商贸)》以及《关于筹划控股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至2023-078)。若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公司控股股东由交通国投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龙岩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取得龙岩市国资委的批准,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转让过户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跌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2024年1月8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丽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仁”)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无限售流通股24,349,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丽仁的一致行动人扬州丽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丽秀”)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151,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丽仁、丽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00,6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丽仁拟通过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9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丽秀本次无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 丽仁为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丽仁中持有份额,但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丽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9,539	6.08%	IPO前取得:24,349,539股
丽秀	5%以下股东	5,151,154	1.29%	IPO前取得:5,151,15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丽仁	24,349,539	6.08%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丽秀	5,151,154	1.29%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29,500,693	7.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丽仁	不超过:3,979,8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79,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79,800股	2024/1/29 - 2024/4/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丽仁及其一致行动人丽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发行人上市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次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上述减持价格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4、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企业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拟定。

5、本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前,将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5%时除外。

6、如果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而获得收益的,则本企业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丽仁根据自身资金安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丽仁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丽仁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A	广发景明中短债C	广发景明中短债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91	006592	00953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月8日起,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8日

关于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6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1月08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A	中银医疗保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689	01015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4年01月08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均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8日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发起A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20397	02039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A类	M<100万元	1.50%
A类	100万元≤M<200万元	1.20%
A类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	Y<7日	1.50%
A类	7日≤Y<30日	0.75%
A类	30日≤Y<180日	0.50%
A类	180日≤Y	0.00%
C类	Y<7日	1.50%
C类	7日≤Y<30日	0.75%
C类	30日≤Y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5.2办理时间

自2024年1月8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3办理机构

上述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机构适用于本基金的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名单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5.4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其中通过本公司的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单笔最低金额不低于1元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能设置不同金额标准,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5.6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5.7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6.1.2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